

37

达州市通川区新型高标准粮仓建设项目电力设备 采购标段(项目名称)材料采购电力设备采购标段 补遗 02 号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一、原招标文件招标公告“3 投标人资格要求”中“3.1.1 资质要求：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有效的营业执照（经营范围须包含：机械设备销售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）（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，应分别列出并注明），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，

修改为：3.1.1 资质要求：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有效的营业执照，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（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，应分别列出并注明），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。

二、原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“3.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。多种材料打包采购的，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，主要材料包括： / 。”

修改为：3.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。多种材料打包采购的，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，主要材料包括：本项目无需生产厂家授权。

三、招标文件中“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”和“投标截止时间”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，修改为 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。

四、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修改为 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。

五、请投标人以补遗后发布的最新版招标文件为准。

特此说明，

招标人：达州市通川区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1 日

